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收取費用標準彙整表

序號	負責單位	項目名稱	收費金額	收費對象	收取方式及時間	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及說明	類別
1	註冊組	學費	6,240 元	高中部與體育班未達免學費補助標準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辦理。 2. 對於家戶所得財稅查調未達補助標準之學生，進行通知補收學費。	學費
2	註冊組	雜費	1,740 元	高中部及體育班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」辦理。	雜費
3	教學組	實習實驗費	80 元	高一全部高二法商文史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」辦理。	代收代付
			320 元	高二、三理工生醫			
4	教學組	電腦使用費	1 節 400 元 2 節 550 元 3 節 700 元 4 節 850 元	高中部有於電腦教室固定排課之班級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」辦理。 2. 收費金額以每週於電腦教室上課節數為依據，每週上課 4 節以上者以 4 節計。	代收代付
5	教學組	高中部第八節課業輔導費	高三、高二生 1,700 元 高一生、體育班 1,800 元	參加者付費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現行國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收費。 2. 校內低收入戶學生免收。 3. 高三、高二生 (1) 預計開課費用： 84 節*6 班*550 元=277,200 元。 (2) 預計收費： (102(高三)+94 人(高二)人)*1,700 元=333,200 元 預計收費 333,200 元，支出 277,200 元，行政費用百分比為(333,200 元-277,200 元)/333,200 元=16.81%，符合規定。 4. 高一生 (1) 預計開課費用： ● 其他各科 84 節*3 班*550 元=138,600 元 ● 高一數學分組： 授課 2 節*18 週*550=19,800 元 總計 138,600+19,800=158,400 元。 (2) 預計一年級收費： 102 人*1,800 元=183,600 元 預計收 183,600 元，支出 158,400 元，行政費用百分比為(183,600 元-158,400 元)/183,600 元=13.72%，符合規定。 5. 體育班 (1) 預計開課費用：84 節*3 班*550 元=138,600 元 (2) 預計收費：73 人*1,800 元=131,400 元 (3) 預計收費 131,400 元，鐘點支出 138,600 元，教師鐘點費不足部分將由高中部課輔費結餘補貼。	代收代付
7	住宿組	宿舍費	3,700 元	有住宿之高中部及體育班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10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」辦理。	代收代付

序號	負責單位	項目名稱	收費金額	收費對象	收取方式及時間	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及說明	類別
8	住宿組	代洗衣物費	2210 元	身心障礙住宿生，無法獨立洗衣者，使用者付費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 條規定辦理，採多退少補。 2. 身心障礙住宿生，無法獨立洗衣者，由本校協助外包洗衣廠商協助盥洗及烘乾。	代收代辦
9	住宿組	學生宿舍冷氣維護費	每學期 200 元	住宿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6 條規定辦理。	代收代辦
10	伙食團	預收伙食代辦費	高中部及綜職科 【通勤生】 6,000 元 【住宿生】 14,200 元 特教部 【通勤生】 6,700 元 【住宿生】 15,500 元	1. 高中部及體育班學生 2. 特教部未符合教育補助資格者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 條規定辦理。 2. 每學期末結算，多退少補。	代收代辦
11	體衛組	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	150 元	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 條規定辦理。 2.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。	代收代辦
12	健康中心	學生團體保險費	175 元	未符合補助標準之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教育部 110 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」辦理。 2. 低收入戶學生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學生免交保險費。	代收代辦
12	生輔組	機踏車停放費	腳踏車 50 元 機車 100 元	使用者付費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 條規定辦理。 2. 依據「本校學生機、踏車申請暨管理要點」收費。	代收代辦
13	圖書館	書籍費	依實際價格收費	有購買書籍之高中部及體育班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2 條規定辦理。	代收代辦
14	事務組	教室冷氣維護費	每學期 200 元	所有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6 條規定辦理。	代收代辦
15	事務組	冷氣使用費	每度 6.25 元 (使用自動儲值機每度優惠收費為 6 元)	使用者付費	購買儲值卡使用	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6 條規定辦理。	代收代辦
16	註冊組	家長會費	100 元	所有學生	於繳費單中收取	1. 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 6 條辦理。 2. 兄弟姊妹同校者只需 1 人繳交。	代收代辦

附註：

1. 類別註明為「代收代辦」項目者，其經費若有結餘須退還學生。

2. 類別註明為「代收代付」項目者，因本校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校務基金，故其項目均納入基金辦理。